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5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siriopharm.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4.7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19年9月12日）
缴款日期	T+2日（2019年9月17日）
发行人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83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4-8998 38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189775，0755-23189780

发行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正监许可〔2019〕165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54.73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4.7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9月11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siriopharm.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19/9/16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9），未包含《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此议案已由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中小投资者对此议案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9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

至2019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02	发行种类及面值	√
3.03	定价基准日	√
3.04	交易金额	√
3.05	发行价格	√
3.06	发行对象	√
3.07	发行数量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4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正式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6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02	发行种类及面值			
3.03	定价基准日			
3.04	交易金额			
3.05	发行价格			
3.06	发行对象			
3.07	发行数量			
3.08	锁定期安排			
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4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正式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一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469,2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45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中有一位股东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1名，代表股数298,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0,170,6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00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22,7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5,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4%；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33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69,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69,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69,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5,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4%；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33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69,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69,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69,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9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苏、阳佳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5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8号亚洲大酒店二楼锦义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5日

至2019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8月10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8	ST昌九	2019/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

单位股东（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凡2019年9月18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19年9月24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也可于2019年9月25日当天9:00—13:50在股东大会现场接待处（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8号亚洲大酒店二楼锦义厅）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接待处

联系人：陈明

电话：010-87403675

邮编：1000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10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彭朋先生的通知，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于2019年9月4日签署了《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书》，彭朋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92,173,383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潭，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12.23%。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山东星潭将持有公司92,173,3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后，山东星潭与彭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的通知，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于2019年9月7日签署了《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现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受让方）：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彭朋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框架协议》和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况如下（未还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金额以债权人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额（股）	未还债务本金（元）
彭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20,000	1.1亿元
彭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999,990	1.1亿元
	合计	65,319,990	2.2亿元

基于此，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以解决上述表格中因股票质押而产生的债务的方式，作为向乙方支付92,173,383股股票的对价。

二、乙方统筹协调解决标的股票的所有权转移障碍（股票被限制、冻结、查封等可能导致股票所有权无法转移的情形），在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权利受限解除后，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转让价款。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股东彭朋先生与受让方山东星潭签署的《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由彭朋先生与受让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彭朋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其中，质押股数为65,319,9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87%；冻结股数为92,173,383，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彭朋先生因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之间的30,999,990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已被申万宏源起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6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彭朋及韦越萍偿还原告申万宏源相应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若被告彭朋与韦越萍未履行支付义务，申万宏源将可与被告彭朋协议以质押的30,999,990股公司股票折价，也可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即上述涉诉的30,999,990股股票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

彭朋先生因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之间的34,320,000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已被国联证券起诉。国联证券已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拟于2019年9月26日10时至2019年9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彭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若以上涉及的30,999,990股及34,320,000股股份均被拍卖、变卖完成，彭朋所持公司股份将变更为26,853,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10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以下简称“山东星潭”）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彭朋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比例降至0。

2、按照《表决权委托书》约定，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委托授权，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委托双方违约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未能履约的风险。

3、本次彭朋先生拟协议转让的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12.23%）股份中，34,320,000股已被法院评拍卖，30,999,990股也存在被拍卖的风险，并且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已全部被冻结，彭朋先生能否履行股份转让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彭朋先生的通知，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于2019年9月4日签署了《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书》，彭朋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92,173,383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潭，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1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于2019年9月7日签署的《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92,173,383	12.23%	92,173,383	12.23%
山东星潭	0	0.00%	0	0.0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92,173,383	12.23%	0	0.00%
山东星潭	0	0.00%	92,173,383	12.23%

本次委托权变动前，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表决权92,173,383股。本次委托权变动完成后，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表决权0股。

本次委托权变动前，山东星潭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表决权0股。本次委托权变动后，山东星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星潭）》。

二、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彭朋先生因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之间的30,999,990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已被申万宏源起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6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彭朋及韦越萍偿还原告申万宏源相应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若被告彭朋与韦越萍未履行支付义务，申万宏源将可与被告彭朋协议以质押的30,999,990股公司股票折价，也可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即上述涉诉的30,999,990股股票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

彭朋先生因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之间的34,320,000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已被国联证券起诉。国联证券已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拟于2019年9月26日10时至2019年9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彭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若以上涉及的30,999,990股及34,320,000股股份均被拍卖、变卖完成，彭朋所持公司股份将变更为26,853,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本次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